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6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7人，代表股份643,693,3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41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21,362,0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23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4人，代表股份22,331,2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79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、关于选举季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325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23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454,112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053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季永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、关于选举余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225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7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354,104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74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余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、关于选举钱洪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075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204,05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05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钱洪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、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247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1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376,02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13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杨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、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250,5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1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378,78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18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黄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、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265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13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393,47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44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郭静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、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630,220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6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42,348,48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64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黄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1,867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29%；反对11,485,3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3%；弃权34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5,910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10%；反对7,507,8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64%；弃权27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039,0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582%；反对7,507,833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497%；弃权27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1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0,067,66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32%；反对13,407,76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29%；弃权2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063,342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532%；反对13,540,36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565%；弃权2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4%。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587,871,726股股份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2,063,342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532%；反对13,540,365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565%；弃权2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4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049,374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110%；反对11,554,3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987%；弃权2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4%。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587,871,726股股份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4,049,3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110%；反对11,554,333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987%；弃权2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4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1,488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40%；反对11,966,7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91%；弃权23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1,857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12%；反对11,604,3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28%；弃权23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3,985,3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963%；反对11,604,333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882%；弃权23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4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5,885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70%；反对7,521,5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85%；弃权28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013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123%；反对7,521,533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742%；

弃权28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34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3,808,97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109%；反对19,598,754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47%；弃权28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1,854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07%；反对11,610,43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37%；弃权2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、钟婉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